

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案件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
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得標下列花蓮縣有抵費地：

標示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花蓮縣	花蓮市	富國	富國一	2

經 貴府通知應於 115 年__月__日前繳交得標價新台幣（以下同）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申請人願照價承購，並請同意上述土地向_____銀行_____分行

（電話_____）
（地址_____）辦理抵押貸款，以繳納該土地之得標價金，擬貸金額為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申請人承諾事項如下：

- 一、相關貸款繳價手續悉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二、金融機構核准貸款後，申請人當配合辦理相關登記事宜。如因未配合而造成損害，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
- 三、申請人未依前述投標須知規定繳清得標價款或中途自願放棄得標權利時，同意任由貴府解除買賣契約關係、沒收申請人已繳之投標保證金及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得標價款，絕無異議。
- 四、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簽章切結。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